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: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承辦人:鄭淑菁 電話:02-82367113

傳真: 02-82367129 電子信箱: shuching0616@csptc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:公訓字第1092160318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五 (21603181A0C_ATTCH3.pdf)

主旨:有關10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(以下 簡稱高普考)專業類科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,請各實務 訓練機關配合相關事官一案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1條第1項規定:「公務人員各等級考 試正額錄取者,按錄取類科,依序分配訓練,訓練期滿成 績及格者,發給證書,依序分發任用。……」準此,考試 錄取人員訓練係考試程序之一環,渠等錄取人員應經訓練 期滿成績及格,始得正式任用為公務人員。
- 二、查109年高普考訂於本(109)年10月6日榜示,預計錄取 4,138人(含暫定增列需用名額)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 定於11月6日完成分配作業,屆時正額現缺人員應於報到通 知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向用人機關報到。
- 三、鑑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多係初任人員,其於訓練期間 除基礎訓練4週學習擬任公務人員所需行政管理、公務法律 等通識性知能外,對於未來擬任工作所需之相關專業性知







能亦有待強化。為落實考、訓、用合一,發揮「即訓即用」之功能,及精進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,本會除於各年度高普考錄取人員訓練計畫(第5點第2款第4目)明定:「為增進考試錄取人員所需工作知能,保訓會得依訓練辦法第6條規定,於實務訓練期間按錄取等級、類科,實施集中訓練,並由保訓會委託相關機關辦理,期間以1至2週為原則。於實施集中訓練期間,受訓人員均給予公假登記,實務訓練機關(構)學校不得拒絕指派受訓人員參訓。」並自100年起協調各考試類科相關專業主管機關,辦理高普考專業類科錄取人員為期1至2週之集中實務訓練。查去(108)年高普考計有72個類科辦理集中實務訓練,據本會問卷調查,受訓人員均高度肯定集中實務訓練有助於更快速,且系統性掌握完整的工作所需專業知能,縮短立即投入處理業務之過渡期間,殊值賡續推動。

四、109年高普考本會已協調26個專業主管機關接受本會委託, 規劃辦理74個類科集中實務訓練。為提升集中實務訓練之 辦理成效,爰請各高普考實務訓練機關對於受訓人員參加 旨揭訓練時配合給予公假登記,並視實需支應相關經費。 另各機關爾後提列高普考任用計畫之職缺時,亦請配合寬 列集中實務訓練相關預算以為因應。

五、檢送「本會委託各專業主管機關辦理109年高普考專業類科 集中實務訓練一覽表」1份。

正本: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:電2020/10/07文

